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康弘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460.00 万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4,560.00 万股的 1.03%，其中首次授予 431.24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预留 28.75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价格、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39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负责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该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96 元 / 股。授予价格依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87.91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43.96 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50%。

六、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78%；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24%	4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87%；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30%	3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51%；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3.88%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78%；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24%	4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87%；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30%	3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51%；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3.88%	3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且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八、在《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九、公司承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不参与本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二、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康弘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决策和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39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负责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该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460.00 万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4,560.00 万股的 1.03%，其中首次授予 431.24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预留 28.75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价格、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邵晓锋	董事、总裁	8.00	1.74%	0.02%
赵兴平	董事、副总裁	8.00	1.74%	0.02%
钟建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1.74%	0.02%
殷劲群	副总裁	30.00	6.52%	0.07%
小计		54.00	11.74%	0.12%
其他人员 435 人		377.249	82.01%	0.8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431.249	93.75%	0.97%
预留		28.751	6.25%	0.06%
合计		460.00	100.00%	1.03%

激励对象钟建军、钟建群、钟建丽、杨安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 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如公司监管作为或法律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该限《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四）解锁日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那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43.96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3.9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87.91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43.96 元。

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5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锁定期内进行分期确认。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员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1.249 万股，假设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据初步测算，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18,953.44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等待期中分期确认。确认通延所得税之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 16,110.42 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人民币万元）：

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6,110.42	6,041.41	6,041.41	2,819.32	1,208.28

上述费用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测算，未考虑其未来的解锁情况。同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需在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后才能确定，本测算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被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六章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一、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情形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但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5.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6.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且个人要求不续签；

7.因个人原因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8.公司裁员；

9.非因工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10.非因工原因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11.非因公原因死亡的；

1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14.因考核不合格或被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15.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公司要求公司不再续签；

16.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接受公司返聘的；

17.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18.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1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2.其他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主任级及以上管理职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主任级及以上职务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因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职本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继续有效；

3.激励对象因工死亡的，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职本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的继承人正常行使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的继承人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继续有效；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的，其因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职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七章　附则

1.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股票增值权工具，以康弘药业为虚拟标的股票，在满足业绩考核标准的前提下，由康弘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即为激励股票。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总计 10.76 万股。

四、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受政策限制无法纳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即公司外籍员工，合计 2 人。

计划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外籍员工共 2 人	10.76	0.02%

五、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同一价格。依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7.91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43.96 元。

六、资金来源：对于股票增值权，由康弘药业直接支付激励额度。

七、股份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康弘药业股票为虚拟股票标的。

八、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 48 个月。股票增值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增值权自公司取消。

九、行权条件：

本计划在 2016~2018 年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78%；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24%	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3.87%；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30%	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51%；且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3.88%	3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且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0 分	90分≤S<60 分	80分≤S<9 分	S<8 分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十、股票增值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二）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锁定期内进行分期确认。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员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1.249 万股，假设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据初步测算，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18,953.44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等待期中分期确认。确认通延所得税之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 16,110.42 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人民币万元）：

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6,110.42	6,041.41	6,041.41	2,819.32	1,208.28

上述费用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测算，未考虑其未来的解锁情况。同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需在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后才能确定，本测算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被授《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六章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一、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情形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但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